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說明會

國泰人壽

說明會議程

- 1 學生團體保險知多少
 - 投保作業說明
 - 保障內容說明
 - 理賠作業說明
 - 保費作業說明



教育部推動改革,將學生團體保險定位為「政策保險」,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草案,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107年6月20日由總統公布,再由行政院發布施行日期定於109年8月1日。

教育部表示,專法訂定後,將從以往的商業型保險,轉變為強制性政策保險,符合專法規定的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以往由保險公司投標的保險金額,改由教育部邀集具有獨立性的精算、財務、醫學、保險、法律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保險費審議會逐年審議。並設置保險專戶專款專用,並負盈虧責任。承保的保險公司僅投標「行政作業事務費」,讓保費與行政費分開處理,更為單純化。

以上節錄自108.8.20教育部國教署新聞稿

保險期間

自114年8月1日上午零時至115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費重點

- 〇 由教育部訂定保費,114學年度為每人每學年700元
- 〇 除了郵局、第一銀行可繳費外,亦可透過「超商繳費」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含補校)		
タロ マロー・・・・・・・・・・・・・・・・・・・・・・・・・・・・・・・・・・・		一般學校	外國僑民學校	
家長負擔 一	上學期	233元	350元	
水	下學期	233元	350元	
政府負擔 一	上學期	117元	0元	
以们只信 -	下學期	117元	0元	

- 全年度保費合計700元/人,家長負擔2/3、政府負擔1/3。(但符合免繳身分學生不分年齡保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 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

免繳生資格

- 1.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之被保險人。
- 2.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 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 被保險人。(山地偏遠地區定義:可參閱下頁)
- 5. 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被保險人。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山地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獅子鄉、牡丹鄉 臺東縣 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提供學校資訊(1/3)

學團作業手冊(每校2冊/A5大小)

目的:提供學校查詢各項學團資訊(如契約、保障、條款與系統等)





114 學年度 「戶外教育填報專區」 QR Code

敬請各校及幼兒園進行「戶外教育」或「戶外教學」前 「戶外教學」前 務必至【戶外教育填報 專區】填妥資料。

<u>配送方式:與投保通知書一同寄發至學校(不需業務員轉送),預定9月上旬寄達。</u>

提供學校資訊(2/3)

投保作業通知書(每校1張/A4大小)

目的:向學校說明投保相關之系統作業流程。

投保作業通知書會註明 **貴校學團服務人員姓名** 及**連絡電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 保險投保作業通知書

貴校(園)代號:.		
國泰人壽服務人員	: _	
服務人員聯絡電話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第 1 學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止)之投保作業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上網填報,首批投保生效日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完整投保作業說明如後,敬請 貴校(園)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新學期網路投保作業(並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繳費)。

如對本通知書尚有不盡瞭解之處,歡迎與本公司專賣窗口聯繫(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 0800-036-567, E-mail: student@cathlife.com.tw),當竭誠為您服務。敬祝

平安順心、萬事如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u>配送方式:與作業手冊</u>一同寄發至學校(不需業務員轉送),預定9月上旬寄達。

提供學校資訊(3/3)

家長通知書(每位家長1張/A4大小雙面彩印)

目的:提供家長114學年度學保相關資訊(保費、保障、理賠及諮詢專線)。





通知書回條由家長確認 後交給學校,學團服務 人員不須回收。

配送方式:預定於9月上旬寄發至國泰人壽營業單位,由學團服務人員轉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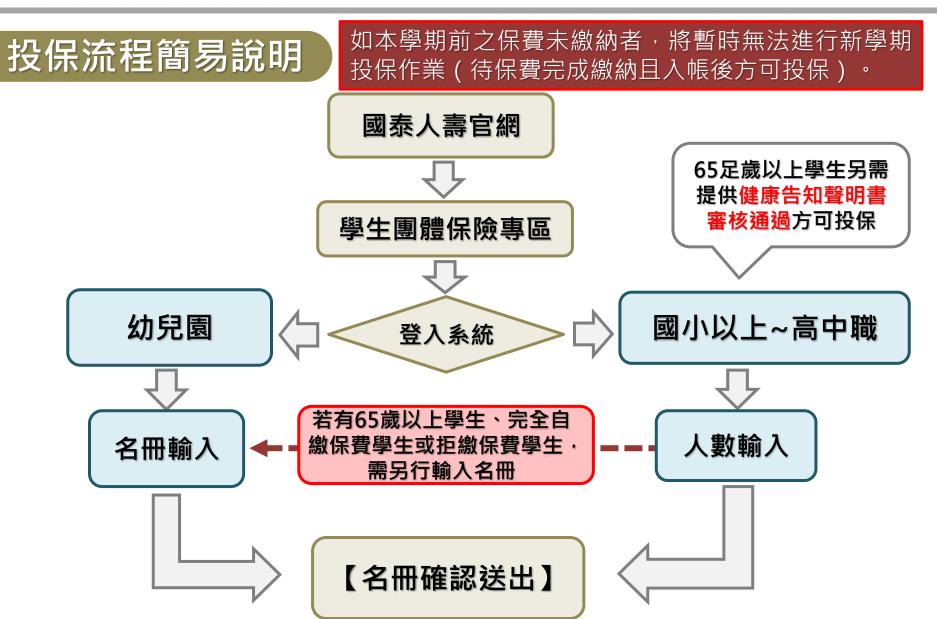
偏遠地區文件遞送

- □ 家長通知書改郵寄處理·無須學團服務人員轉送。
- □學團小組另會提供該地區學校「免付郵資」掛號之信封。

偏遠地區定義:為「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之高山、偏遠及離島地區

說明會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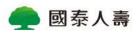
- 1 學生團體保險知多少
 - 2 投保作業說明
 - **子**保障內容說明
 - 理賠作業說明
 - **6** 保費作業說明



登入系統

可使用 Google 搜尋「學保」2字,

即可快速找到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專區。



探索保險需求 ~ 看商品 ~ 去投保 ~ 找服務 ~ 查投資 ~

首頁 〉 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國泰人壽學保諮詢專線:0800-036-567,提供「幼兒園~高中職」學保相關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如欲投保,請點下方「登錄學校名冊系統」。 如於學期上課期間有辦理「戶外教育」,敬請協助「填報戶外教育內容」。

登錄學校名冊系統

填報戶外教育內容

登入系統



忘記密碼

密碼補發作業

請輸入以下資料·系統會將新密碼發送至您的Email信箱

會員帳號(學校編號/教育局代號)	輸入 學校代號					
註冊時輸入的手機	註冊時的「手機號碼」					
註冊時輸入的 EMAIL	註冊時的「E-Mail」					
>清除重填 確認送出						
上方 3 項欄位均正確,即會重發密碼至註冊時的 E-Mail						

【首批投保】作業

→ 即「新學期(8/1或2/1起)」的「人數輸入」及「名冊輸入」

國小以上

- 1. 輸入「學生人數」。
- 2. 如有<u>「65歲以上學生」、【完全自繳保費學生】</u> 或【拒繳保費學生】,另須進行【學生名冊輸入】作業。

幼兒園

僅須輸入「學生名冊」。

提醒

→ 如前一學年度若有學校/幼兒園保費未繳納者,將暫時無法進行新學期投保作業(待前期未繳的保費完成繳納後,方可投保)。

國小以上人數輸入

配合教育部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需求,人數需拆分各年齡層。

點選「國小以上人數輸入」,輸入各年齡層學生人數,完成後,若無【65歲以上學生】、 【完全自繳保費學生】或【拒繳保費學生】,請直接點【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 投保作業。(如下圖例,共1021人:1000人已繳費、20人為免繳生、另有1位拒繳費)



國小以上學校(名冊輸入)

點選「名冊輸入」,將【65歲以上學生】、【完全自繳保費學生】或【拒繳保費學生】 逐筆輸入名冊,完成名冊輸入後,按【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

(首批投保拒繳保費學生·如欲補繳保費·請至「加保及補繳作業」輸入學生資料。)



幼兒園投保作業(僅需「輸入名冊」

幼兒園投保作業,僅需輸入名冊,無須輸入學生人數。

先點選【名冊輸入】,可採「單筆輸入」或「名冊整批上傳」,細項功能說明如後。



「單筆輸入」說明

點選【名冊輸入】 → 【單筆輸入】 · 會出現浮動視窗 ·



「單筆輸入」說明

點選【名冊輸入】 → 【**單筆輸入**】 ,會出現浮動視窗 ,

依序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日期等,點「新增」,即可完成單筆資料輸入。



資料修改、刪除

如欲修改(刪除)資料,先點【名冊輸入】中的「身分證字號」。



資料修改、刪除

如欲修改(刪除)資料,先點【名冊輸入】中的「身分證字號」。可「修改」姓名、出生日期、學生分類,如點「刪除」,即可刪除該筆資料。



前一學期「有效名冊」查詢及下載



- →「有效名冊」Excel檔案,因含有身分證字號等個資,下載時會「加密」 密碼會以「手機簡訊」發送予老師。
- →「有效名冊」為前一學期的「首批投保」名冊 + 加保名冊 退保名冊

「名冊上傳」作業

當學生人數較多,可用 Excel 整理成「單一名冊檔案」並直接上傳。 點選 【名冊輸入】 → 【名冊整批上傳】 ,或點 左側選單的【名冊上傳】 均可至作業畫面。

· 3 3 = 11 /K = H								
學生ID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學生身分	ID是否為護照號碼				
1830060370	Mana_Ayuki	1050818	1	у				
1977727539	Mimiko_Otani	1050606	1	『≐≢≐□∕믣 】				
1630585178	Janes_Wallis	1050809	1	【請記得】一				
A150241777	郭〇〇	1050105	1					
B197525607	王〇〇	1051106	1	1. 名冊範例 及 身分證字號				
Z286118607	趙〇〇	1050110	2					
E229889347	黄〇〇	1050101	1	名冊自第2				
E282891712	陳〇〇	1050104	1	2. 學生身分代码				
U270516268	趙〇〇	1050103	1	1 表示:一般 2 表示:免線				
Q275009124	黄〇〇	1050815	1	4 表示:完全 4 表示:完全				

【請記得】一定要有標題列

- 1. 名冊範例及標題列(共5欄) 身分證字號、學生姓名、出生日期、 學生身分、是否為護照號碼, 名冊自 第2列 起導入系統。
- 2. 學生身分代碼

1表示:一般繳交保費學生

2表示:免繳保費學生

4表示:完全自繳保費學生

3. 是否為護照號碼:若是外國小朋友 僅有護照,請填「y」,否則空白。

「名冊上傳」作業

當學生人數較多,可用 Excel 整理成「單一名冊檔案」並直接上傳。

點選 【名冊輸入】→ 【名冊整批上傳】,或點左側選單的【名冊上傳】均可至作 業畫面。



「名冊上傳」作業

至【名冊上傳】頁面後,請先按【瀏覽】,選擇您已製作好的名冊檔,

並再按【預覽】,可進行初步資料檢核,如資料有誤,該筆錯誤資料將不會上傳。



「名冊上傳」作業

至【名冊上傳】頁面後,請先按【瀏覽】,選擇您已製作好的名冊檔,

並再按【預覽】,可進行初步資料檢核,如資料有誤,該筆錯誤資料將不會上傳。



「名冊上傳」作業

至【名冊上傳】頁面後點選【檔案上傳】



「名冊上傳」作業

上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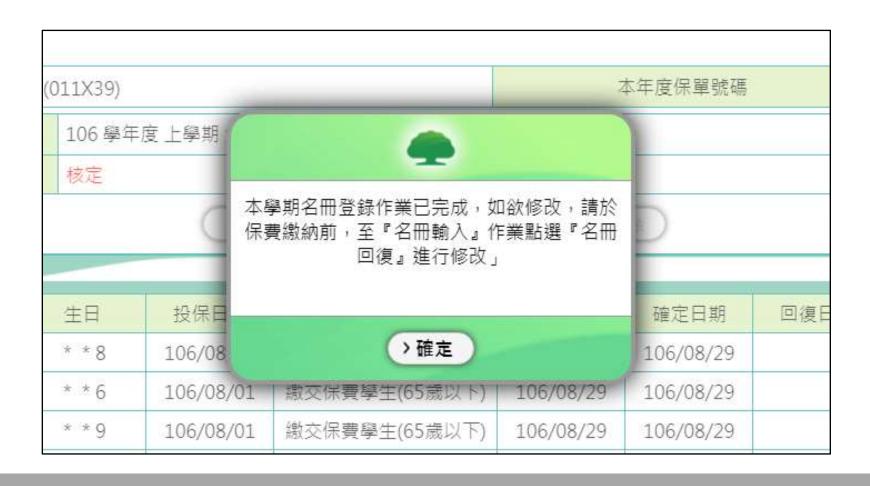
名冊確認送出

人數輸入或名冊輸入後,請按【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本學期首批投保作業。



名冊確認送出

人數輸入或名冊輸入後,請按「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本學期首批投保作業。



名冊回復

學校完成名冊輸入並按【名冊確認送出】後,如欲修改人數或名冊,可於單據開立前(尚未繳交保費前),點【名冊回復】並進行修改。若單據已開立但尚未繳費,申請將該單據作廢後,方可點【名冊回復】



無法輸入之難字(特殊字)處理

至【名冊輸入】/單筆輸入作業畫面:



無法輸入之難字(特殊字)處理

將滑鼠游標點擊「姓名輸入欄位」, 欄位旁會出現紅色「特」字,點擊「特」字後, 可選擇「注音」或「倉頡」輸入,即可進行特殊字輸入。 (如無法順利輸入,請將電腦系統輸入法切換為英數狀態)



名冊整批上傳後,姓名出現問號

點【名冊輸入】,找出姓名中有問號的學生:



名冊整批上傳後,姓名出現問號

- 1. 點擊該學生【身分證字號】 。
- 2. 將滑鼠游標點擊姓名欄位,旁邊會出現紅色「特」字, 輸入完成後,再按「修改」即可。



加退保作業

● 何時可輸入加退保?

首批投保作業完成繳費,保費入帳次日起可進行加退保 作業。

● 加保輸入寬限時間?

加保最遲應於學童「實際入學日」起7日內於學校名冊 登錄系統完成輸入。

退保生之保障效力一律持續至申請退保當月最後一天。

為避免耽誤個別學生加保作業之輸入期限,

首批投保作業輸入完成後,請務必儘速開單並完成繳費

加保及補繳作業

點選【加保及補繳作業】,幼兒園可逐筆新增欲加保的學生。

國小至高中職可輸入補繳學生資料。

(系統會自動判別貴校為「幼兒園」或「國小至高中職」)



加保作業

加保生效日範例

- 1. 由於學保退保以月計算,轉學生於上一園所退保生效日均為當月最後1日。轉學生【實際入學日】若早於上一園所退保生效日。
 日,系統自動銜接次月1日為投保生效日。
- 2. 以加保一位幼兒園轉學生為例:
 - (1) 假設該學生A園所11/8輸入退保,學保退保以月計算, 退保生效日為11/30。
 - (2) 假設該學生於11/15進入B園所就讀,進行加保及補繳 作業時,於實際入學日欄位輸入11/15。
 - (3) 系統自動銜接12/1為投保生效日。

加保作業

轉學生加保·若【實際入學日】早於上一園所退保生效日·系統自動銜接次月1日為投保生效日。(畫面範例)



加保作業

加保生效日範例

3. 避免2歲小朋友提早入園但沒保障,加保時只要當月滿2歲, 當月1日可為「加保生效日期」。例如,某位小朋友於11/20 滿2歲,11/1即可為「加保生效日期」。



補繳作業

針對國小至高中職學校於首批投保完成後,因特殊原因,若有學生需補繳 整學期保費,可輸入補繳學生資料。



補繳作業

輸入補繳學生資料。(例如:生效日為114/08/01)



補繳作業

補繳學生資料輸入完成。可至「繳費收據列印查詢」開立收據及繳款單。



補繳作業

補繳學生資料輸入完成。可至「繳費收據列印查詢」開立收據及繳款單。



加保及補繳作業

加保費率對照表

加保及	支補 線	敦作美	É					保以	\		
加保	費率對	対照表							, . r		計事
天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費率	1	2	3	5	6	7	8	10	11	12	
天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費率	13	15	16	17	19	20	21	22	24	25	
天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費率	26	27	29	30	31	33	34	35	36	38	38

計算公式說明

家長當學年負擔保費金額/365天 (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 → (233元 x 2) / 365天 = 1.2767元 → 每日保費以 1.27 元計 加保保費「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加保時,首月保費按日計算(如上表),剩餘保障月數每月以38元計算。
- ※ 可參閱學保作業手冊「附件十三」加保日期與保費對照表,即可查表得知加保保費。

加保及補繳作業

加保範例

※ 可參閱學保作業手冊「附件十三」的「加保日期 與保費對照表」,即可查表得知加保保費。

假設〇〇幼兒園,有2位學生於10月加保:

A生加保生效日是 10/7

(10月僅收 25天·再加 11、12、1月份共 3個月)

10月A生加保保費 1.27元 × 25天 + 38元 × 3個月 = 145元

B生加保生效日是 10/25

(10月僅收 7天·再加 11、12、1月份共 3個月)

10月B生加保保費 1.27元 × 7天 + 38元 × 3個月 = 122元

因此,該幼兒園 10月應收加保保費 145元 + 122元 = 267元

加保及補繳作業

加保範例

※可參閱學保作業手冊「附件十三」的「加保日期 與保費對照表」,即可查表得知加保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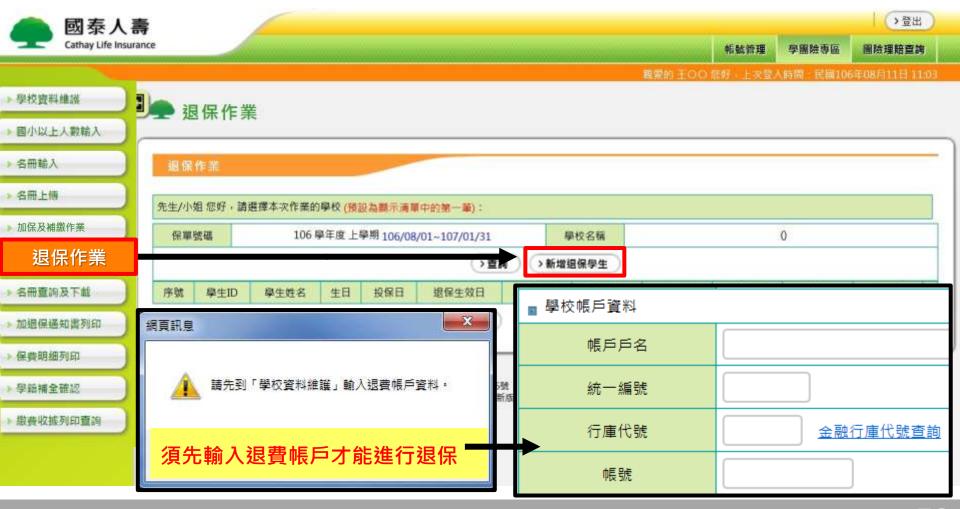
附件十三、加保日期與保費對照表

【一般繳費生】日期與加保保費對照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一般繳費生】日期與加保保實對照表(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_	単位・九	/母人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8/1	233	9/1	190	10/1	152	11/1	114	12/1	76	1/1	38
8/2	228	9/2	188	10/2	152	11/2	112	12/2	76	1/2	38
8/3	226	9/3	187	10/3	150	11/3	111	12/3	74	1/3	36
8/4	225	9/4	186	10/4	149	11/4	110	12/4	73	1/4	35
8/5	224	9/5	185	10/5	148	11/5	109	12/5	72	1/5	34
8/6	223	9/6	183	10/6	147	11/6	107	12/6	71	1/6	33
8/7	221	9/7	182	10/7	145	11/7	106	12/7	69	1/7	31
8/8	220	9/8	181	10/8	144	11/8	105	12/8	68	1/8	30
8/9	219	9/9	179	10/9	143	11/9	103	12/9	67	1/9	29
8/10	217	9/10	178	10/10	141	11/10	102	12/10	65	1/10	27

退保作業

點選【**退保作業**】,可逐筆新增欲退保的學生。



退保作業

退保範例



假設〇〇幼兒園,有2位學生於10月退保:

園長於 10/15 輸入 C 生 退保、於 10/23 輸入 D 生 退保,

保險期間均持續至退保當月最後1日(10/31)午夜十二時止

不論10月哪一天退保所退保費都一樣

退還次月起的保費:

每人每月退38元 × 3(11、12、1月份共3個月) × 2人 = 228元

○○幼兒園・10月加保保費 267元・10月退保保費 228元

當月加退保合計:尚須繳交保費 267元 - 228元 = 39元

其他查詢

點選【名冊查詢及下載】,可查詢「首批投保名冊」、「首批投保人數」、「加保名冊」、「退保名冊」、及「有效名冊」等。



其他查詢

加退保通知書列印:顯示該校加退保人數與溢短繳保費,供學校列印。



其他查詢

繳費收據列印查詢:提供學校繳費紀錄查詢、單據列印及退費作業。



繳費收據列印查詢

保費金額若為正則會顯示「列印收據暨繳款單」, 保費金額若為負則顯示「進行退費作業」,可直接點選後完成作業。



繳費收據列印查詢

【加保/退保如欲分單開立】 請先點選序號中「+」符號,可展開明細。



繳費收據列印查詢

展開明細後,可僅勾選「加保」的金額,

點選「確認」後,即可開立收據及繳款單。



繳費收據列印查詢

或是僅勾選「退保」的金額,點選「確認」後,即可進行退費作業。



Q

若有學生未繳保費,依據法令,學校是否需協助催繳?

A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第六條:<u>被保險人有保險費未繳之情事者,保險人應通知要保單位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協助進行適當之催繳程序。</u>

第七條

要保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代收保險費及轉送保險費予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於名冊轉送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要保單位應協助被保險人提供在學學籍或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以協助理賠申請。
- 三、協助受益人辦理保險金之申請。
- 四、協助保險人查詢被保險人學籍及在學資格。

五、協助保險人進行未繳保險費之催繳。

- 六、協助被保險人中途轉學、入學或喪失學籍,及中途進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加退 保事宜。
- 七、協助符合全額補助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事宜。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不具學籍之交換生是否可投保學團險?

Α

可投保。投保時,可輸入居留證號碼。 若尚未申請到居留證,可於輸入名冊畫面勾選 【護照號碼】後,輸入學生【護照號碼】。

陳〇〇	姓名	■ 護州知論	A1XXXXXXXX	身分證字號
1060808	出生日期		投保始期	
	處理狀態	1.繳交保費學生(65歲以下)		學生分類
關閉視窗		>新增 係改		
關閉視窗				

新成立的學校或幼兒園,如何投保學團險?

A

- 1.幼兒園請準備「立案證明」影本(PDF或圖檔); 國小~高中職(含外國僑民學校,如美國學校等) 請準備「政府立案公文」影本(PDF或圖檔)。
- 2.請提供校方連絡人及電話。 (若已有指定的國泰服務人員,亦請留姓名電話)
- 3.將上述資料 Email 至 student@cathlife.com.tw,由學團客服協助設立投保帳號後提供予校方,即可進行線上投保。

說明會議程

- **1** 學生團體保險知多少
 - 2 投保作業說明
 - 保障內容說明
 - 理賠作業說明
 - 5 保費作業說明

簡要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1)身故	一般身故:100萬元/戶外教育身故:300萬元				
(2)失能	一般失能:5~100萬元/戶外教育失能:15~300萬元				
(3)失能生活補助金	1級失能:每年15~30萬元 2級失能:每年11.25~22.5萬元				
(4)住院醫療	限額5萬元				
(5)傷害門診	限額5千元				
(6)專案補助重大手術	限額20萬元				
(7)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	限額3萬元				
(8)集體中毒慰問金	定額3千元				

※年齡滿65足歲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既往症

條款第二條 名詞定義

針對<mark>進修及補習學校</mark>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 起所發生之疾病。

戶外教育

條款第二條 名詞定義

係指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實施計畫,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於學期期間或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在校園以外或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場域,進行之教學活動。但不包括非戶外教育核定計畫之活動起迄時間、活動區域地點,或未實際參加戶外教育之情形。

受益人

條款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之順序

本契約之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被保險人之監護人。
- 二、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
- 三、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 優先。

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身故保險金、失蹤

給付條件	給付金額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	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失蹤	先行墊付 <mark>100</mark> 萬元
參與戶外教育時 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	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失蹤定義:

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日起滿1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

案例說明

Q:被保險人居住山區,因連日豪雨導致山崩沖毀住家,其自此失蹤,時隔1年仍未尋 獲,是否可申請理賠?

A: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日起滿1年仍未尋獲**,會先行墊付身故金,如日後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1個月內,返還墊付之身故金。

失能保險金

給付條件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第一級	100%	第七級	40%
/兹加丘加地去吐	第二級	90%	第八級	30%
(參加戶外教育時)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	第三級	80%	第九級	20%
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失能	第四級	70%	第十級	10%
程度之一者	第五級	60%	第十一級	5%
	第六級	50%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給付身故保險金,**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 →本公司對每一被保險人之<u>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u>(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第一、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金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金
滿第一年	15萬元	11.25萬元
滿第二年	20萬元	15.00萬元
滿第三年	25萬元	18.75萬元
滿第四年	30萬元	22.50萬元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前或因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導致二級失能,於契約 有效期間因發生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導致失能程度加重為一級失能時, 依一級與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差額部分之金額給付。

住院醫療保險金(1/2)

給付條件

給付金額

因疾病或意外傷 害事故於醫院接 受住院治療者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 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 其中,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領有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0元為限。

備註說明:

- →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需住院治療2次以上時,如每次出入院日期 未間隔14日,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視為同一次住院。
- → 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病房費**每日限額1,000元** 之限制。
- →被保險人未以社保身分或未至社保指定醫院診所就診,或雖以社保身分就診但費用 未經社保分擔而全額自費者,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 計算,若超出起賠金額500元,依前開扣除後金額以65%計算後,在投保限額內給付 保險金。(領有重大傷病卡不受此限)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受500元起賠金額之限制。

住院醫療保險金(2/2)

案例說明(一)

Q:被保險人因**皮膚良性腫瘤**求診,於門診接受皮膚腫瘤切除手術,是否可理賠?

A: **因疾病接受門診手術**,不予理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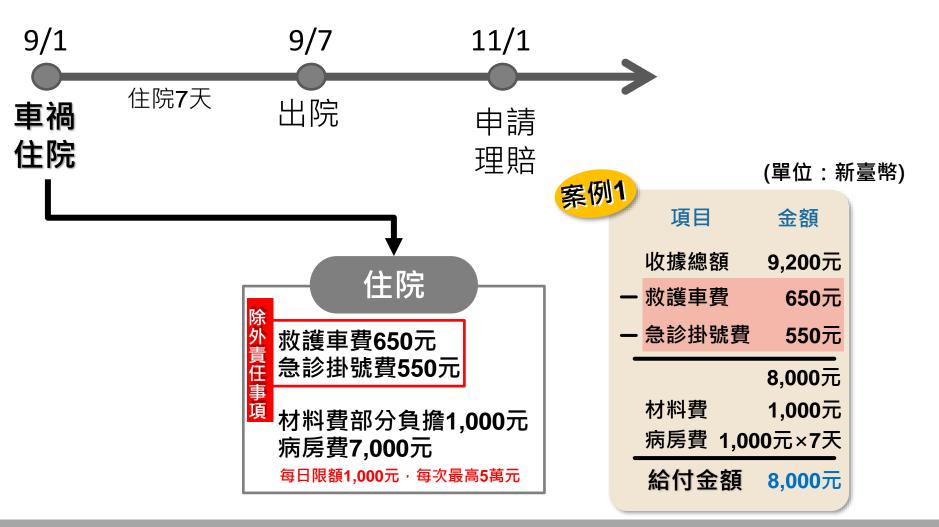
案例說明(二)

Q:被保險人因**急性腸胃炎**急診送醫,急診後離院,是否可理賠?

A:疾病求診,僅急診未住院,不予理賠。

住院醫療案例說明(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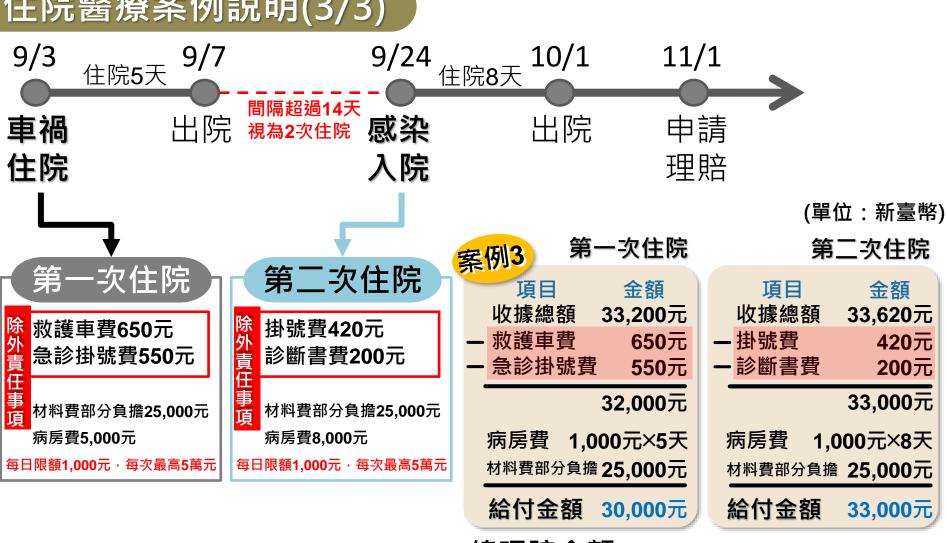
- ※所有案例皆以健保身分就診,且求診健保醫療院所。
- ※每次住院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超過起 賠金額(500元),在限額內給付。



住院醫療案例說明(2/3)



住院醫療案例說明(3/3)



總理賠金額=30,000+33,000=63,000

傷害門診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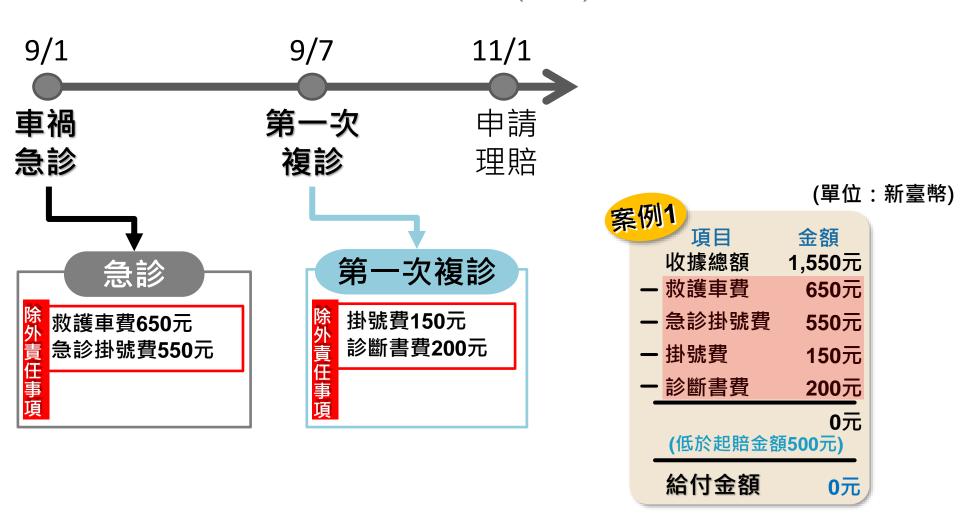
給付條件	給付金額
因 <mark>意外傷害事故</mark> 接受 門診治療者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 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本公 司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備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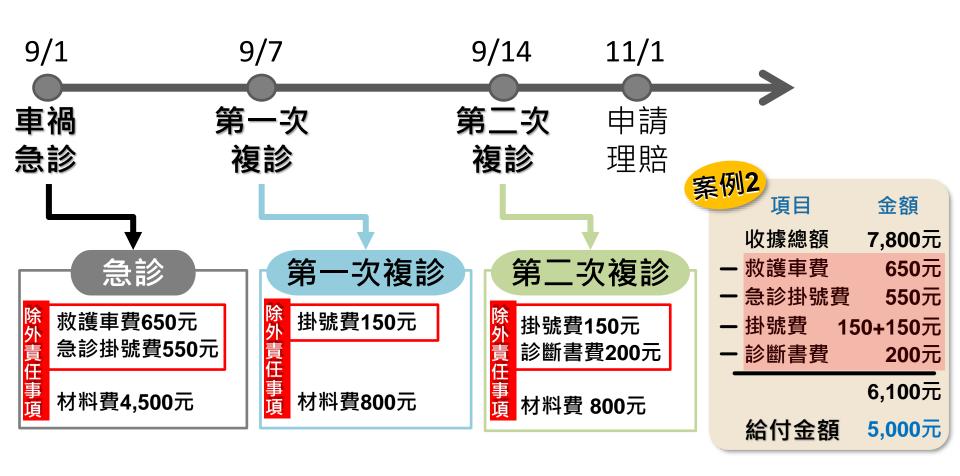
- →意外傷害事故定義: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給付金額需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費及診斷書費、傷患運送、病房陪護、 指定醫師費),扣除後之金額未達500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受500元起賠金額之限制。
- →若於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末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本公司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傷害門診案例說明(1/3)

- ※所有案例皆以健保身分就診,且求診健保醫療院所。
- ※每一事故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超過起 賠金額(500元),在限額內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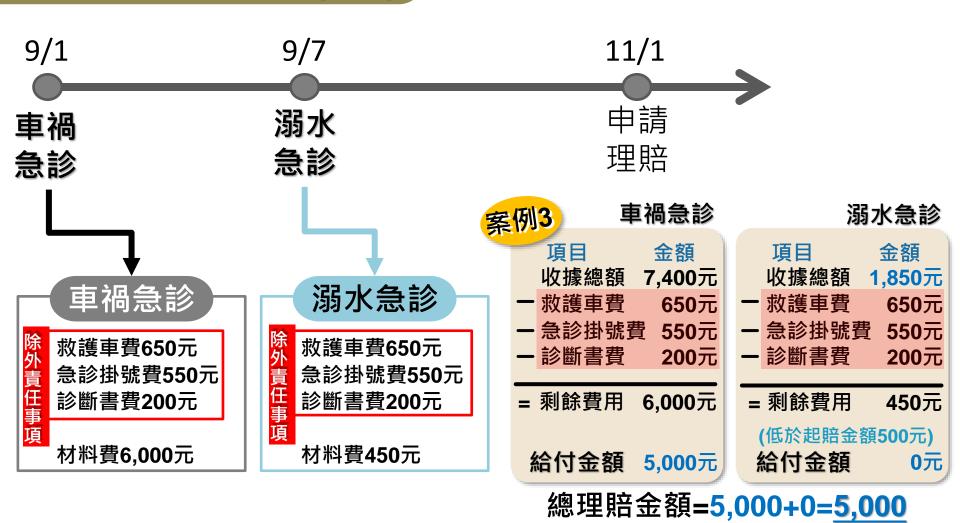


傷害門診案例說明(2/3)



※每一事故傷害門診保險金最高給付5,000元

傷害門診案例說明(3/3)



77

※每一事故傷害門診保險金最高給付5,000元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 20萬元內實支實付

- ①限免繳保費學生,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於醫院施行重大手術者。 [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請參閱保單條款]
- ②與『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

免繳生資格:

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的學童或家長之學童、具原住民身分、離島地區 受國民義務教育之被保險人。詳見相關辦法說明。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給付條件

給付金額

因<mark>意外事故</mark>致重大燒燙傷 及須實施重建手術者

每一事故於3萬元內實支實付

(需扣除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指定醫師費)

案例說明

Q:被保險人因車禍導致嚴重燒傷住院,經診斷為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20%以上,須實施重建手術,且後續無門診,請問申請理賠時,可給付之項目為何?

A: (1)住院醫療保險金

(2)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二度燒燙傷面積占身體20%以上,符合條款附表三:重大燒燙傷之給付條件)

集體中毒慰問金

給付條件

給付金額

一般中毒:學生5人以上須住院治療

每人定額3,000元

食物中毒:學生2人以上須住院治療

案例說明

Q:某國中舉辦畢業旅行,因餐廳食物不乾淨,導致3名學生送醫急診治療未住院, 請問是否可申請理賠?

A: (1)集體中毒慰問金<u>須住院治療</u>,故無法給付

(2)因食物中毒屬<u>意外事故</u>,可給付<u>傷害門診醫療金</u>

除外責任(1/2)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除外責任(2/2)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 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 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 開立之收據。
-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 之費用。
- →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費用。
-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住院醫療保險金評議見解(1/4)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及爭議經過:

申請人為相對人承保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承保期間為民國(下同)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保險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下稱系爭保單)。嗣申請人依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於113年1月2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青春期過早。醫囑:病人因上述病症,於113年1月20日住入本院接受治療檢查,於113年1月21日出院。出院後宜繼續門診追蹤複查。」,並檢附臺北榮總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向相對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理賠,惟相對人拒絕賠付其中「Somatropin 皮下注射劑,總藥量為16支」之藥品費(下稱系爭藥費),申請人不服。為此,爰向本中心提出調處申請。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再給付申請人保險金新臺幣 (下同) 41,196 元。

(二) 陳述:

相對人以非本次住院治療所必須之費用拒賠系爭藥費,非正當且無公 平性可言,住院需檢查施打針劑,但仍需帶藥回家繼續治療,出院用藥 何錯之有,況申請人仍為學生無法天天住院,住院檢查需要劑量屬正常 醫療行為,相對人拒賠系爭藥費顯無理由。

(詳申請人調處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住院醫療保險金評議見解(2/4)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依案關住院之出院病歷摘要及藥袋可知,申請人住院期間係接受 LHRH 檢測(性釋素刺激測驗),幸無其他不適症狀,而系爭藥費係出院帶藥 (即 Somatropin 皮下注射劑,總藥量為 16 支)費用,然 Somatropin 是自費購買於出院後所使用,且並非一定要透過住院才能購買,顯非住 院期間所進行之醫療行為及所發生之醫療費用,依上開條款約定,相對 人未予給付系爭藥費,應無違誤。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為相對人所承保之系爭保單之被保險人,系爭保單之保險期間 為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保額1,000,000元。
- (二)申請人於113年1月20日至同年1月21日赴臺北榮總住院接受治療。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再給付保險金 41,196 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13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由保險人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提供保險給付。」、「本保險給付項目如下:…二、醫療保險金。…。」。

- (二)按系爭學保條款第14條【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本公司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 (三)本件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就系爭藥費為給付,兩造間之爭執即為申請人系爭藥費(即 Somatropin 皮下注射劑,總藥量為 16 支)是否為合理之出院用藥?倘是,合理用藥數量為何?系爭藥費是否屬系爭保單之理賠範圍?爰就此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申請人系爭藥費非合理之出院用藥。是以,系爭藥費並非合於系爭保單條款之合理理賠範圍。
- (四)依據現有卷證資料及前開專業醫療顧問之意見,申請人並無使用系爭 藥品(即 Somatropin 皮下注射劑,總藥量為16支)之必要,此與系爭 保單條款之約定未合,非屬系爭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理賠範圍,準此,相 對人就系爭藥費並無給付之責。
- 七、據上論結,經審查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本案調處建議如下:申 請人請求相對人再給付保險金 41,196 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 認定。



住院醫療保險金評議見解(3/4)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及爭議經過:
- (一)申請人為相對人所承保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 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自民國[下 同]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下稱系爭保單)。
- (二)申請人因安排生長激素刺激試驗,而於113年1月5日至同年月6日赴建仁醫院住院,經醫師診斷為「生長激素分泌不足」(下稱系爭疾病),嗣申請人向相對人申請理賠遭拒。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3,271元。
- (二) 陳述:
 - 1、申請人無法自行分泌生長激素,身高也一直低於標準,醫師也評估申請人比遺傳身高或預估成年身高落後,並經生長激素刺激試驗發現申請人生長激素分泌不足,所以才進行生長激素治療。系爭疾病需要住院進行測試,申請人確實有住院的必要,因為一大早就要開始抽血,所以前一日要先住院禁食及量血壓檢查。申請人一大早就要抽6次血,每半小時抽一次,還要用藥物刺激來評估生長激素,這些都是門診無法執行的。申請人也曾因藥物刺激導致臉色發白、肚子抽痛等副作用。相對人應按系爭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申請人65%之

實際住院費用 (66,570 元*0.65=43,271 元)。

2、相對人理賠作法不統一,有其他人以相同因素住院獲得理賠, 讓申請人覺得非常不合理,為此,爰申請本件調處。 (詳申請人調處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住院醫療保險金評議見解(4/4)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經查,「生長激素缺乏症」係指身高落在該性別年齡第三百分位以下(小於3%)之孩童,然申請人生長曲線為正常生長範圍(大於3%),依醫療常規,申請人並無施打生長激素之必要。又申請人於113年1月5日晚間入院,當日並無施行檢查或治療,隔日僅抽血監測進行生長激素試驗,無不適症狀或其他併發疾病致需住院接受緊急照護之情狀,於113年1月6日早上約9時30分出院,難認申請人有必要。另,申請人於住院期間自費購買之藥物「Somatropin 帥健、Triptorelin達菲林」,亦非住院所需,相對人歉難依申請人所請辦理。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為相對人所承保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 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人於113年1月5日至同年月6日赴建仁醫院住院(即系爭住院)。

五、本件爭點:

請求相對人給付 43, 271 元,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七、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判斷, 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二)次按保險為最大善意及最大誠信之射倖契約,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皆應本諸善意與誠信之原則締結保險契約,始避免肇致道德危險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68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蓋保 險制度最大功能在於將個人於生活中遭遇各種人身危險、財產危 险,及對他人之責任危险等所產生之損失,分攤消化於共同團體, 是任何一個保險皆以一共同團體之存在為先決條件,此團體乃由 各個因某種危險事故發生而將遭受損失之人所組成,故基於保險 是一共同團體之概念,面對保險契約所生權利糾葛時,應立於整 個危險共同團體之利益觀點,不能僅從契約當事人之角度思考, 若過於寬認保險事故之發生,將使保險金之給付過於浮濫,最終 將致侵害整個危險共同團體成員之利益,有違保險制度之本旨。 準此,前揭保險契約條款關於「經醫師診斷有住院之必要性」之 意義,解釋上自不應僅以實際治療之醫師認定「有住院必要性 即屬符合前揭系爭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而應認以具有相同專業 醫師於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性者始屬之(臺灣高 等法院 104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依一般醫療常規無住院之必要性者,縱有住院之事實,相對人亦 不負給付住院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 (三)本件申請人主張其住院進行生長激素刺激試驗,並經醫師診斷為「生長激素分泌不足」,相對人應予理賠云云,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在於:申請人是否確實有住院之必要?申請人自費購買之藥物「Somatropin 帥健、Triptorelin 達菲林」是否為住院期間所必須?就前揭爭點,經檢附兩造所提供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進行生長激素刺激試驗時,確實有一點危險性,惟申請人並無接受生長激素刺激試驗或施打生長激素之必要。又申請人自費購買之藥物「Somatropin 帥健、Triptorelin 達菲林」亦非為住院期間所必須。準此,相對人之主張,尚非無據。
- 七、據上論結,經審查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相關事證,本案調處建議如下: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43,271 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說明會議程

- **1** 學生團體保險知多少
 - 投保作業說明
 - 保障內容說明
 - 4 理賠作業說明
 - **5** 保費流程說明

簡要理賠流程

理賠送件方式

- ①送交至各級學校承辦窗口,由 學團服務人員定期至學校收件
- ②保險服務人員(IPAD行動受理)
- ③臨櫃、郵寄至各地服務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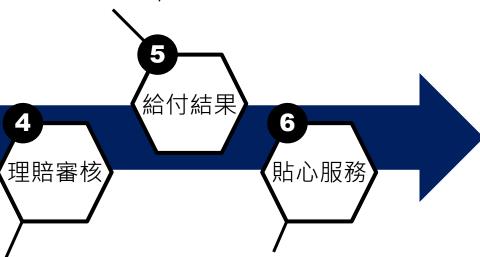
事故發生 提出申請 申請文件

通知方式

- ①依申請書所留連絡資訊,以簡訊或EMAIL通知
- ②推撥通知學團服務人員、送件服務人員

自主查詢

①校方:學校名冊登錄系統 ②家長:國壽官網/APP



理賠申請諮詢管道

①學團服務人員或保險 服務人員

- ②國壽官網/App
- ③學保專線 0800-036-567

索取文件方式

- ①國壽官網線上列印
- ② 洽詢學團服務人員或 各地服務據點
- ③各級學校承辦窗口

進度查詢及補全方式

- ①洽詢學團服務人員或保險 (送件)服務人員
- ②校方:學校名冊登錄系統
- ③家長:國壽官網/App

理賠給付諮詢

- ①洽詢學團服務人員或保險 服務人員
- ②如有給付疑義可進線學保專線0800-036-567

事前準備

填妥學團保險理賠申請書

空白申請書與填寫範本,請參閱國泰人壽官網



備齊理賠申請文件

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請參閱國泰人壽官網或學團保險理賠申請書附件記載內容

國泰人壽官網:【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1/4)

醫療保險金 申請所需文件

-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診斷書
- 醫療費用收據(得以副本或影本替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 學籍資料
- 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 請領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者,須檢附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證明
- 如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如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證明

注意事項

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 應記載詳細記事,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應備文件(2/4)

失能保險金 申請所需文件

-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失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學籍資料
- 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 因參加戶外教育請領保險金者,須檢具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 (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另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注意事項

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 應記載詳細記事,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應備文件(3/4)

身故保險金 申請所需文件

-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 受益人身分證明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 學籍資料
-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 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須檢具失蹤證明文件及承諾書
- 因參加戶外教育請領保險金者,須檢具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 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 (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另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應 記載詳細記事,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監護人、實際照顧 人或家屬身分及親等。

應備文件(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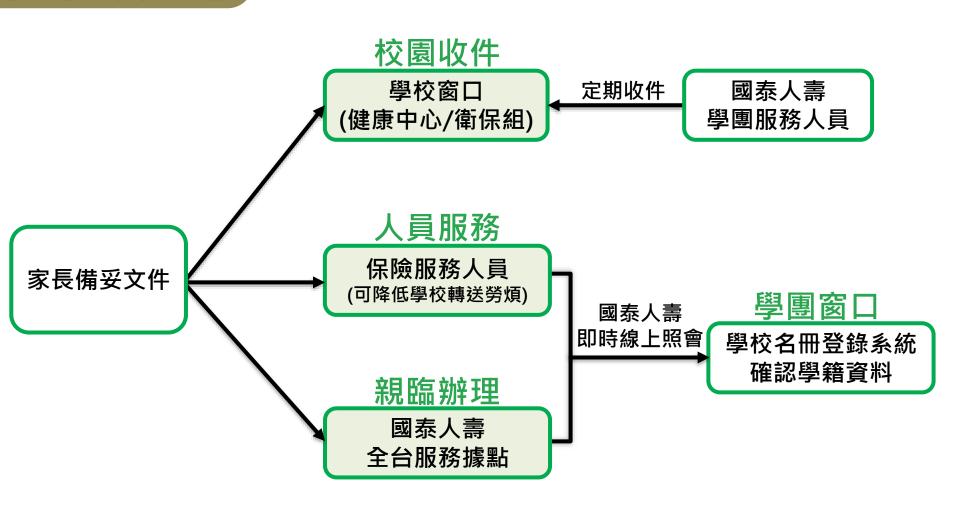
失能生活補助金 申請所需文件

-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注意事項

- 受益人身分證明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如戶籍謄本)。
- 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 應記載詳細記事,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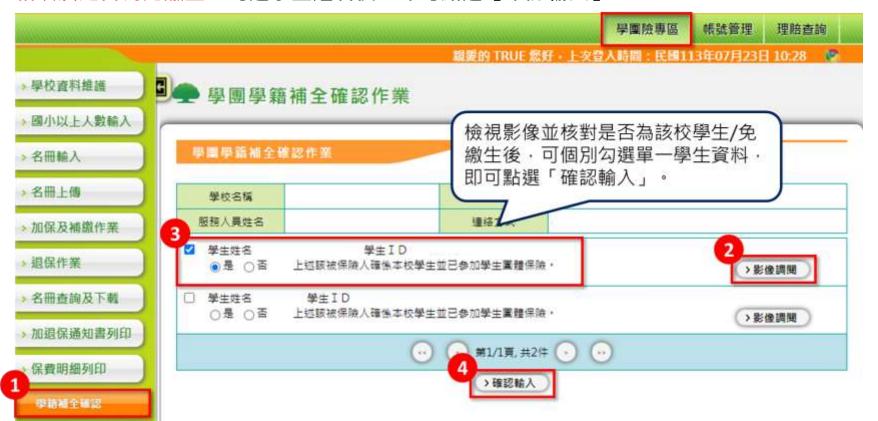
多元申請管道



學籍確認(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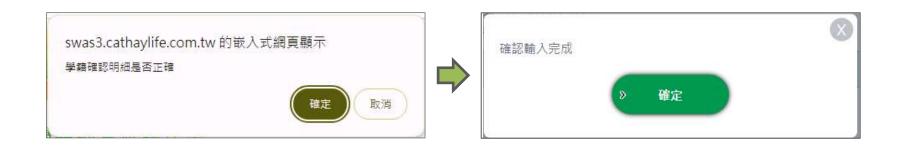
※若使用國泰人壽線上照會,則需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確認是否為該校學生及免繳生,紙本送件則免。

- → 路徑:學校名冊登錄系統/學團險專區
- → 選擇【學籍補全確認】,則會出現學校需確認已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但尚未經學校確認學籍資料之學生名單,點選【影像調閱】檢視影像,並核對於事故日學生是否具該校學籍以及是否為免繳生,勾選學生姓名後,即可點選【確認輸入】



學籍確認(2/2)

→【確認輸入】送出後,會再提示「學籍確認明細是否正確」,按【確定】後即完成學籍確認。



提醒:

- (1)請學校學保承辦人員每天進入「學校名冊登錄系統」,確認是否有學籍補全待確認之學 生資料並進行處理。
- (2)若學保承辦人員當日未確認時,國泰人壽將會於隔日上午8時以註冊時所留之Email通知 (若未註冊時,則無法通知),請進入「學校名冊登錄系統」點選。

學籍補全查詢(1/2)

→路徑:學校名冊登錄系統/學團險專區



學籍補全查詢(2/2)

- → 勾選全部或輸入學生ID後,再輸入補全日期區間,即可按「查詢」。
- → 若勾選全部學生,且未輸入日期區間,則系統會預帶近一年之資料。



受益人查詢方式(1/2)-網頁

→ 註冊且登入國泰人壽網路會員(需通過保單驗證),即可於官網或APP查詢理賠案件

→「理賠進度」查詢區間:近1個月結案件

→ 「理賠紀錄」查詢區間:國泰人壽2017/8/1承接後任一年內之結案件



受益人查詢方式(2/2)-APP

1.登入APP·點選【理賠頁籤】



2. 點選【查看進度】



國泰人壽官方APP

3. 查看理賠案件進度



APP僅供查詢1個月內案件,1個月以上請至官網查詢

說明會議程

- **1** 學生團體保險知多少
 - 投保作業說明
 - 3 保障內容說明
 - 理賠作業說明
 - 5 保費作業說明

簡要保費流程

開學起

學校完成投保

產生應收

小學-高中:

幼兒園/補校:

輸入人數

建立名册

收據+繳款單



服務人員親送 各學校單位

0



學校名冊登錄系統 自行下載

亮點1

速度體驗(學校名冊登錄系統下載)

投保完成8/1-9/30

繳費管道(自動銷帳)

無須手續費



(含支票,抬頭為交郵局存入

50442261帳號)

(2)超商繳費(繳款金額5萬元以下 可至7-11、全家、萊爾富繳費)

須手續費

- (3)銀行匯款
- (4)電連存帳-雙北/高雄指定



公庫電腦連線

匯款至本公司帳號

亮點2

銷帳便利

(電連存帳無須寄回憑證)

繳費管道(人工銷帳)

個案支票, 抬頭為國泰人壽



完成繳費

學校線上 學校名冊登錄系統 繳費查詢

收據&繳款單提供作業

學團服務人員 列印後轉送^註



註:因應法令接收人員轉送之保險收據,應確認收據資訊(如保險費金額)與原始投保資料相符後,請於收據聯報帳上簽署確認人姓名、填寫任職部門及聯絡電話。簽名可由職章或單位章代替,但仍須註明聯絡電話。



收據、繳款 單提供方式

學校於 【學校名冊登錄系統】 點選【名冊確認送出】 完成投保手續



學校自行下載之收據即為本公司出具之收據,同樣具備會計憑證效力

學校 自行列印

請各級學校於該學期註冊後20天內彙總交付保險費(詳情見保單條款第五條),保險費繳交方式包括:郵政劃撥、超商繳費、銀行匯款、電連存帳。

學校自行列印收據&繳款單(含首批保費、加退保費)

點選【繳費收據列印查詢】再點選【列印收據暨繳款單】即可自行列印收據 與繳款單。完成投保手續後,須待20分鐘才能自行列印,最多能列印5次。



學校自行列印保費明細表(公立學校請款用表單)

點選【保費明細列印】、輸入學年度以及選擇上下學期, 再點選【確定】即可列印「保費明細表」。



保費分單作業

如國小以上學校有請款需求須將一張單據分為多張,

請務必與服務人員聯繫,但**幼兒園不可分單。**



註:因應法令接收人員轉送之保險收據,應確認收據資訊(如保險費金額)與原始投保資料相符後,請於收據聯報帳上簽署確認人姓名、 填寫任職單位及聯絡電話。簽名可由職章或單位章代替,但仍須註明聯絡電話。

繳款單範例(1/2)

繳款單上半部



總公司:10633台北市仁爱路四股296號 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67

網 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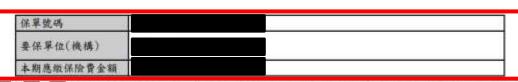
資料日期 年 月 日

凝爱的保户您好:

學校資訊:

保單號碼、 學校名稱、 應繳金額

機構)投保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謹致謝忱。以下是貴校(機構)本期應繳之繳費資訊;



年 日前,以下列方式之一繳交保險費,並請責校(機構)於繳費前再次核對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 司服務人員或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67)洽詢:

- 一、郵局繳款:不須支付郵局代收手續費,持本通知單(郵局劃撥儲金將戶存款單)僅能至實體郵局機台繳款(入帳作業時間約二個工作日)。
- 二、 轉帳或匯款繳費:須自行支付跨行轉帳或匯款手續費(入帳作業時間約二個工作日)
 - (一) 第一銀行的(1)實體ATM:選擇「繳費/繳稅」/「繳費」(2)網路ATM:選擇「繳費」後,輸入銀行代號『007』,再輸入「帳號」及「金 額』。
 - (二)匯款繳費:您可持本通知單至全臺第一銀行繳費或各金融行庫匯款。
- 三、 便利商店繳款(7-ELEVEN、全家、菜屬富): 如您的繳款金額未逾5萬元,可持本通知單至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或菜屬富繳款(不須支付便 利商店代收手續費、繳費後入帳作業時間約三個工作日)。

注意事項:

- 一、如團體保險費收據未併同本通知單等送者。本公司將於繳空日(或繳空日後30日內)關立憑據。如在繳空日(或繳空日起30日後)仍未收到 本公司開立之憑據,請即向本公司服務人員或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按1)洽詢,在未收到本公司開立之憑據前,請保留繳 費收據。
- 二、 為免影響貴校 (機構)被保險人權益,持本通知單繳費時,切勿將現金交由本公司服務人員代繳;若貴校(機構)以匯款方式繳付款項者 敬請直接匯入本公司專屬帳戶,切勿匪入本公司服務人員或其他任何私人帳戶。
- 三、 如已逾本通知單繳費期限, 敬請儘速至本公司服務中心或分公司另行補單繳交款項,以保障費校 (機構) 被保險人權益;如費校 (機構)以金 融機構臨標、自動種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做交已超過本通知單所載繳款期限之款項,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退或通知貴校(機構) 進行後續處理。
- 四、 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代收機構僅負責代收款項,其他任何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商品進行解說、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 險契約變更事項),均無權代表本公司表示任何意見或提供任何資訊,如有任何需要,請貴校(機構)退至本公司服務中心,或電洽本公司免 費客服專線(0800-036567),當場誠為貴校(機構)服務。
- 五、 本公司統一編號為03374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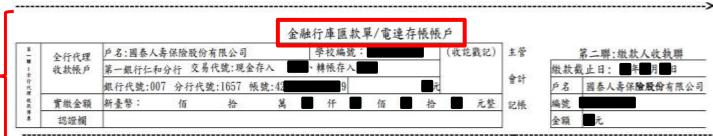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政

繳款單範例(2/2)

繳款單下半部

帳號資訊

銀行存款、 電聯存帳



帳號資訊:

郵政匯款、 超商繳費條碼



使利商店代收專用條碼專區 (7-ELEVEN、全家、萊爾富)

郵政劃撥

欲以**匯款**或**電連存帳**方式繳費者,**無法使用郵政劃撥帳號**。

- □ 繳款單均已套印【劃撥帳號】及【劃撥金額】,無須填寫資料。
- □ 持繳款單繳費後將自動銷帳,無須提供相關憑證於國泰人壽。

範例:



- 如學校承辦人採人工填寫【郵政劃撥帳戶存提款單】,填寫方式如下:
 - ①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② 帳號:50442261

自行填寫劃撥單者,須另行提供郵局該筆款項之銷帳編號(寄款人帳號16碼)。

超商繳費

- □ 繳款金額未逾5萬元,可持本繳款單至7-11、全家或萊爾富繳款。
- 持繳款單繳費後將自動銷帳,無須提供相關憑證於國泰人壽。
- 繳費後入帳作業時間約三個工作日。

範例:



至超商櫃檯由店員感應三段式條碼(左圖)後, 完成繳費(僅接受「現金」支付)。

- □ 僅能以紙本繳款單繳費,無法以超商機台列印繳費單(小白單)方式繳納保費。
- 無須負擔代收手續費,手續費由公司負擔。

銀行匯款

- 繳款單均已套印【匯款帳號】及【匯款金額】,無須填寫資料
- □ 持繳款單繳費後將自動銷帳,無須提供相關憑證於國泰人壽。

範例



別注意:各校如以電匯方式繳納保費,請注意應匯款足額保費,**因電匯所產生** 匯款費用須由各校自行負擔,如內扣手續費會被退匯。

- 如學校承辦人採人工填寫【**匯款單**】,填寫方式如下:
 -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受款行:第一銀行仁和分行【銀行代碼:007】
 - 匯款帳號/金額:請依繳款單上之匯款帳號/金額填寫 ※匯款帳號編列原則:42168 + 流水序號9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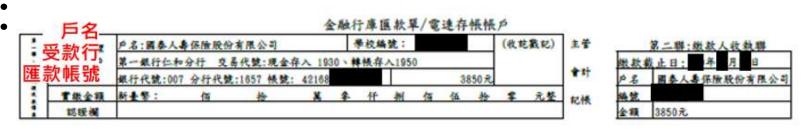
電連存帳

由財政局與市庫代理銀行電腦連線,透過財金資訊跨行通匯系統,將款項根據各機關填列之受款人匯款資料逐筆匯入其指定之金融帳戶。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公立學校採用,繳費後將**自動銷帳**,無須

提供相關憑證於國泰人壽。

範例



<u>特別注意:</u>各校如以電匯方式繳納保費,請注意應匯款足額保費(手續費需外加) 因電匯所產生之匯款費用須由各校自行負擔,如內扣手續費會被退匯。

- □ 電連存帳匯款資料如下:
 - ①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② 受款行:<mark>第一</mark>銀行<mark>仁和</mark>分行【銀行代碼:<mark>007</mark>】
 - ③ 匯款帳號/金額:請依繳款單上之匯款帳號/金額填寫 42168 + 流水序號9碼
 - ④ 國泰人壽統一編號:03374707

支票

繳費方式 受款人/抬頭 支票填寫範例 學校可自行至郵局以支票繳交保費。 應 備 文 件(同時攜帶) 支票1張 交郵局存入 繳交 50442261帳號 交郵局存入 繳款單1張 50442261 受款人 / 憑票支付 / 抬頭應填寫: 由駐點服務人員處理(同時提供收據)。 開公庫支票 一 支票1張 國泰人壽 繳交 國泰人壽 繳款單2張以上 (例:學校統一一張支票繳 交國小及附屬幼兒園保費) 註:收據聯報帳上簽署確認人姓 受款人/憑票支付/抬頭應填寫: 名、填寫任職部門及聯絡電話。 「國泰人壽」 (完整內容詳P.103)

Q1

如學校較晚繳交保險費會有什麼影響?

A1

- ① 如逾時(9/30)未繳費,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函予各學校儘速繳交保險費。
- ② 如學生為幼兒園學生或進修學校/補校65歲以上之學生,在該名學生未繳費前,將無法受理理賠。
- ③ 若有前學年度下學期保險費 (含加保保費) 尚未繳費,將暫無法進行新學年度上學期投保作業。 (俟保費完成繳納後方可投保)

A2

各校如以電匯方式繳納保險費,請注意應匯款 足額保費,因電匯所產生之匯款費用須由各校 自行負擔。

註:如學校手續費由匯款金額內扣,會遭退匯。 建議學校可使用郵政劃撥或超商繳費(免手續費) 管道繳費,惟超商繳費僅能繳納未逾5萬元之 保費,再請留意。

Q3 虚擬帳號無法匯款或遭退匯,是什麼原因?

A3

- ① 金額不對,如有跨行匯款,應依照繳款單金額 「全額到位」進行匯款,手續費須學校自行負擔, 不得內扣手續費。
- ② 匯錯帳號:
 - 1) 各學期之虛擬帳號皆會不一樣,無法使用前一 學期之虛擬帳號進行繳費。
 - 2) 使用跨行匯款或電連存帳繳費,須匯入42168 開頭之14碼帳戶,如匯入郵政劃撥50442261 帳戶會產生退匯。

Q4 學校自行列印收據後,出納/會計認為非國泰人壽所出具之收據,該如何辦理?

A4

作業手冊(P10)、與投保作業通知書(P2)上均有註明,學校自行下載之收據即為本公司出具之收據,同樣具備會計憑證效力。

Q5 為什麼服務人員會要求需在收據聯報帳上簽 名呢?

A5

自114/1/1起,因應法令接收服務人員轉送之保險收據,應確認收據資訊(如保險費金額)與原始投保資料相符,確認後請於收據聯報帳上簽署確認人姓名、填寫任職部門及聯絡電話。簽名可由職章或單位章代替,但仍須註明聯絡電話。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